

國立聯合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12:00

地點：通識教育中心

主席：陳石法 主任

紀錄：劉宜君

出席：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今天的會議，目前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可以開始進行今天的會議。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 104-2 學期課程檢討報告。

說明：請參考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 105 學年第二學期通識博雅選修開課申請。

說明：開課列表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 105 學年第二學期通識博雅選修課程新課程課綱及開課申請。

說明：開課列表、課綱及預審意見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 105 學年第二學期通識核心課程新課程課綱及開課申請。

說明：為三級三審加外審；開課列表、課綱及預審意見如附件四。

決議：修正後通過課程為「奈米科技與生活」、「醫療與社會」、「媒體批判」、「印度神話」；

不通過課程為「健康生活與美麗人生-從醫藥消費報導談起」、「運動與保健」。

第五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請修訂本校「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博雅分類課程核心課程審查實施要點」。

說明：1. 依 105 年 10 月 4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改「通識教育實施辦

法」，將核心課程五大領域之「文學、藝術與美學」擴大為「人文、藝術與美學」，「社會與經濟」改成「社會、法律與經濟」。

2. 請參考附件五。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請修訂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審查及成效評量實施要點」。

說 明：1.課程審查第六點「未於指定日期前完成資料補正並通過複核之課程，應予通過。」更改為「未於指定日期前完成資料補正並通過複核之課程，應不予通過。」

2. 請參考附件六。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請修訂本校「國立聯合大學通識教育聯合講座實施要點」。

說 明：1.實施要點第四點「應至少包含十次該院教師之演講」更改為「應至少包含十次該院特色之演講」；實施要點第七點「以及十次校內專任教師演講之演講費」更改為「以及十次演講之演講費」。

2. 請參考附件七。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評選 104-2 學期績優通識課程。

說 明：1. 依「通識教育績優通識課程評選實施要點」執行。

2. 審查資料如附件八。

決 議：由委員票選後，評定 104-2 學期績優通識課程如下：

- 1.博雅選修課程 2 門，生命關懷（江蘭貞）及心理疾病與心理健康（王子欣）；
- 2.博雅核心課程 2 門，理財與生活（楊和利）及大眾傳播與歷史意識（謝蕙風）。

以上課程送共教會課程委員會核備。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聯合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二次課程委員會

會議簽到單

時間	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十二時	地點	通識教育中心
主 席		陳石松	
出 席 人 員			
吳承樺(代)			
郭居強			
許金榮			
賴宏基			
周德榮			
陳昌昌			
劉宜君			